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执法大队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承担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核、监督管理、协作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承担全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指挥调度、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承担指导中队及各街道执法机构开展城管执法专业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承担对全区城管依法行政、文明执法、遵纪守法、队容风纪工作情况进行督察,督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全过程记录等相关行政执法制度;承担跨区及重点重要区域和事项的城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对中队及各街道执法机构城管执法督办件、媒体曝光的案件进行办理;配合机关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协调工作和城管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等工作;承担中山大道、江汉路及汉口火车站地区、中央商务区地区、经济开发区的城管执法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将汉口火车站地区派驻执法中队、江汉路中山大道城管执法中队纳入汉口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和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统一指挥体系,赋予汉口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和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对辖区所驻城管中队相应的统一调度指挥权、考核评价权和人事建议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在职实有人数 186 人，其中：事业 18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86 人)。

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退休 2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0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4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1.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1.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025.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90.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48.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589.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8.97		
总 计	30	10,648.60	总 计	60	10,64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648.60	10,64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90	41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90	411.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33	402.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	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38	46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38	44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9	159.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7.39	287.3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0	14.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0	1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84.49	9,084.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97.01	8,697.01					
2120101			行政运行	62.95	62.95					
2120104			城管执法	8,634.06	8,634.0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00	34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00	34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48	47.4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48	4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83	69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83	69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14	462.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08	105.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61	12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決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589.63	5,615.52	4,97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90	41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90	411.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33	402.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	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38	46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38	44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9	159.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7.39	287.3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0	14.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0	1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25.52	4,051.41	4,974.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97.01	4,051.41	4,645.60			
2120101			行政运行	62.95	62.95				
2120104			城管执法	8,634.06	3,988.46	4,645.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1.03		281.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1.03		281.0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48		47.4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48		4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83	69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83	69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14	462.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08	105.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61	12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0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4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1.90	411.9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1.38	461.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025.52	8,978.05	47.4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0.83	690.8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48.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89.63	10,542.15	47.4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8.97	58.9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10,648.60	总 计	64	10,648.60	10,601.12	47.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0,542.15	5,615.52	4,926.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90	41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90	411.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33	402.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	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38	46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38	44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9	159.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7.39	287.3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0	14.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0	1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78.04	4,051.41	4,926.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97.01	4,051.41	4,645.60
2120101			行政运行		62.95	62.95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634.06	3,988.46	4,645.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1.03		281.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1.03		28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83	69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83	69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14	462.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08	105.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61	12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8.35	30201	办公费	403.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21.68	30202	印刷费	0.6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411.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3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11	30206	电费	45.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85	30207	邮电费	2.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79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8.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4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2.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05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38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17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22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51			
30309	奖励金	93.22	30229	福利费	45.8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人员经费合计		5,038.92	公用经费合计					57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0.00	0.00	0.00	9.00	0.00	7.89		7.89		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text{栏} = (2+3+6)\text{栏}; 3\text{栏} = (4+5)\text{栏}; 7\text{栏} = (8+9+12)\text{栏}; 9\text{栏} = (10+11)\text{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7.48	47.48		47.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48	47.48		47.4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48	47.48		47.4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48	47.48		4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0,648.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0.85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爆发新冠疫情，响应财政号召，压减开支。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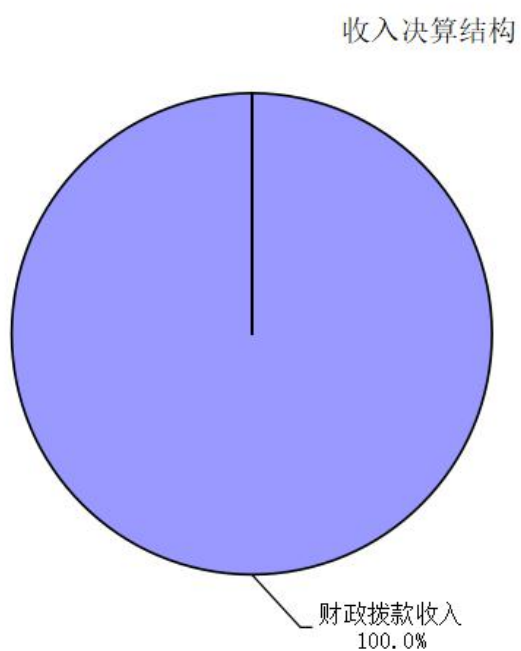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0,64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4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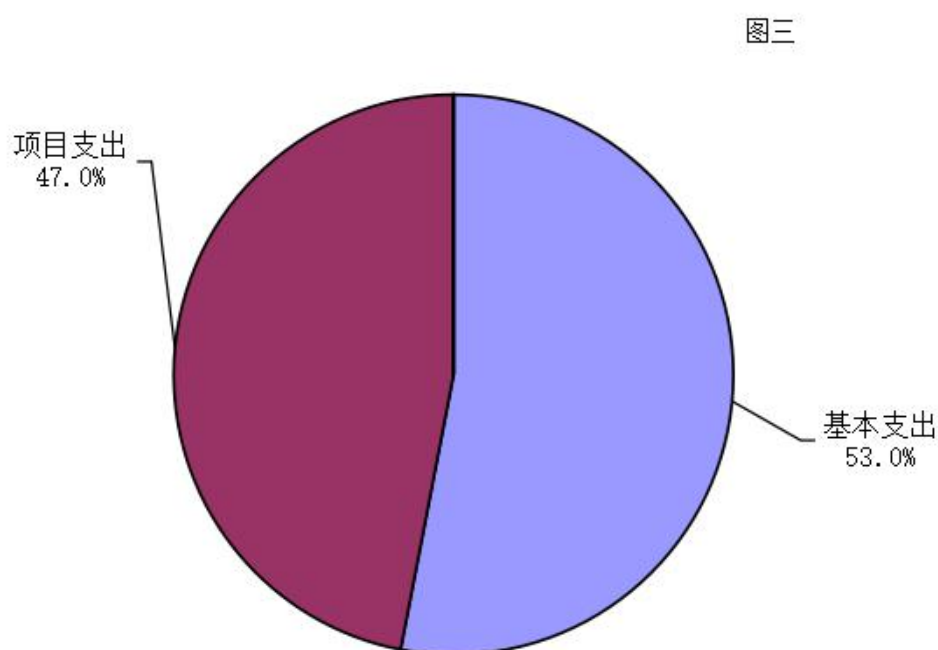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0,589.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5.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0%；项目支出 4,974.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648.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0.85 万元，

下降 2.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爆发新冠疫情，响应财政号召，压减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542.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4.78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爆发新冠疫情，响应财政号召，压减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542.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1.9 万元，占 3.9%，卫生健康(类)支出 461.38 万元，占 4.4%；城乡社区(类)支出 8,978.05 万元，占 85.2%；住房保障(类)支出 690.83 万元，占 6.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6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0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其中：基本支出 5,615.52 万元，项目支出 4,926.6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不可预见费 520.5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 2019 年竞争性奖励及未休年休假补贴。

（2）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 41.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环保油烟检测费及燃气安全检查、宣传费。

（3）市下 2020 年城管专项资金—2020 年查违控违工作补助经费 38.11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各个街道每季度拆控违补助经费。

（4）协管员及市容监督员工资经费 3870.4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各中队协管员工资、五险、加班费、补贴、绩效、购办公用品等。

（5）协管员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家俱管理中心→执法大队）14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各中队协管员加班费、工资、绩效工资等；执法补助经费 35 万元，用于执法车维修费、燃料费。

（6）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 81.0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控违中队拆违人工机械费、加班费、办公费等。

（7）城市维护资金经费 200 万元，用于各中队办公费、食堂开支等。

（8）市下 2019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中山大道江汉路彩化整治工程款 47.48 万元，用于支付江汉路彩画整治工程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99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度有项目结转-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以及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压减了年初预算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9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15.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3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7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比年初预算减少 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主要用于：燃料费 1.53 万元；

维修费 5.67 万元；保险费 0.69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按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按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8.2 万元，下降 50.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8.2 万元，下降 50.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2019 年公务用车支出维护费含 3 辆公务车和 10 辆保留执法用车，2020 年仅包含 3 辆公务车。10 辆执法用车支出调到项目经费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7.48 万元，本年支出 47.48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48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路彩画整治工程、设计、监理、编制费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6.61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29.25 万元，增长 28.9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疫情防控防疫物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12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1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4,828.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实际完成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12 万平方米，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保障全区燃气安全无事故，为环保油烟噪声污染执法提供有力保障；通过聘用协管员、监督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发挥的力量，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力的补充和辅助，协助城管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2020 年执法皮卡车 10 辆，保证执法用车的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0%，保证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0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整体绩效自评。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8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8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11 万平方米；二是控管新增违法建筑 5,000 - 10,000 平方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针对严重影响城市容貌、严重干扰居民生活、长期难以根治的市容顽疾问题，集中开展市容顽疾大整治行动。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各街道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责任，负责日常巡查控管工作，通过市、区级群众投诉、政风行风热线、市长专线、新闻媒体、领导督办、加强无人机巡逻等方式及时发现违建线索，对违法案件进行办理及建档建账。

2. 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1.5 万元，执行数为 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燃气安全检查单位 12 个社区；二是油烟噪声监测 216 次；三是在线监控设备运维 20 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针对严重干扰居民生活、长期难以根治的市容顽疾问题，集中开展市容顽疾大整治行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将两块经费具体细化，

使用时在各自的预算控制数内执行。针对燃气安全工作设立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工作目标能够及时完成。

3. 协管员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为 4,741 万元，执行数为 4,6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聘用协管员、监督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发挥的力量，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力的补充和辅助，协助城管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等。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超预算数。二是因城管执法工作的需要，城管协管员需要夜间或节假日等休息日加班参与全区综合执法活动，需发放加班费及误餐费。但预算中仅包含工资及五险经费，所以实际成本费用超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将“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修改为“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及时”修改为“100%”。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向财政部门申请协管员加班费及误餐费等专项经费。

4. 执法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

效益是：2020 年执法皮卡车 10 辆，执法用车行驶里程数约 10,000 公里，保证执法用车的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保证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超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是按 10 辆执法机动车核拨的经费，实际使用过程中会用于执法电瓶车的维修支出，因日常执法工作中，电瓶车使用频率较高，损耗大，且无经费来源。因此成本费用超出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清理各队在用执法车辆及电瓶车数量，核定每辆车年经费预算。报废处置已到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车辆。精简车辆，降低车辆运行维修成本。同时根据工作的实际需求，向财政部门申请执法电瓶车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控违中队		项目负责人	胡家麟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40	81.03	10	58%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40	81.03	—	5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预计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突破 11 万平方米，拆除新建违法建筑 5000 到 10000 平方米，保证明年大城管考核查控违单项成绩排名前四名，并且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管控新增违法建筑的及时处置率达 100%。				2020 年实际完成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12 万平方米，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202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 建设面积	11 万平方 米	12 万平 米	8	8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 数量	5000— 10000 平 方米	1.42 万 平方米	8	8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 街区的覆盖率	≥90%	已完成	8	8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 街区的覆盖率	100%	已完成	8	8	
		时效指标	违法建筑处置及时 率	100%	已完成	8	8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 完成率≤ 100%	58%	10	6	2020 年上半年 因疫情原因, 不 开展拆控违工 作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容、交通和民生 的受益情况	市容更整 洁，交通 更畅通， 民生更方 便，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拆除违法历史建筑	无害化处 理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 设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拆除和管控 违法建筑的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2

说明：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9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环保中队，燃气中队		项目负责人	殷莉, 吴艳华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	41.5	4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	41.5	4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区燃气安全无事故，为环保油烟噪声污染执法提供有力保障。				保障全区燃气安全无事故，为环保油烟噪声污染执法提供有力保障。						
202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检查单位数		12 个社区	已完成	6	6			
			油烟噪声监测次数		216 次	已完成	6	6			
			在线监控设备运维数		20 台	已完成	6	6			
		质量指标	噪声监测覆盖面		18 条街道队	已完成	6	6			
			外包服务项目达标数		2 个项目	已完成	6	6			
			宣传工作落实率		100%	已完成	6	6			
			时效指标		检查与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6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已完成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度	≥85%	已完成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油烟噪声监测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协管员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潘伟力		联系电话		8541029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1	4741	4670.7	10	9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41	4741	4670.7	—	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协管员、监督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发挥的力量，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力的补充和辅助，协助城管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我局执法大队现有协管员 931 人，市容监督员 310 人.				通过聘用协管员、监督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发挥的力量，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力的补充和辅助，协助城管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我局执法大队现有协管员 931 人，市容监督员 310 人.					
202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1241	已完成	10	10		
			工作内容覆盖面		9 个方 面面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通过率		100%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100 %	98%	10	8	因 2020 年 6 月起全 部市容监督员下街 无加班费等支出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已完成	8	8		
			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已完成	8	8		
			投诉下降率		≤0%	已完成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已完成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6		

说明：1. “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执法补助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潘伟力	联系电话		8541029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执法皮卡车 10 辆，执法用车行驶里程数约 10000 公里，保证执法用车的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保证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0 年执法皮卡车 10 辆，保证执法用车的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保证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执法用车数量		10 辆	已完成	10	10	
			执法整治覆盖面		≥8 种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用车正常运行率		100%	已完成	10	10	
			完成及时率		及时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已完成	10	10	
			整改完成率		100%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单位，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1 年度预算调整及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提升。
3.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江汉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占道整治。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的要求，推进复工复产，针对集贸市场各大商圈，大力规范整治占道经营。对群众反映突出的常青街复兴村菜市、汉兴街杨汉湖菜市、民意街民意菜市、万松街和新华街共管的明渠菜市，规范控管。同时对几大商圈重点控管，允许周六周日在红线内 30%的面积进行商品展示。交通路、万达商圈 1 千多占道摊位，大队集结了 200 人的执法队伍整治了 1 个月，无反弹，达到预期效果。今年取缔各类占道、出店行为 12,950 余起。

2、拆除违建。今年拆除违法建设绩效目标 69,000 平方米，1 至 11 月，总共拆除 260 处，面积 8.35 万平方米，完成百分比 121%。其中拆除历史存量违建 193 处，面积 9,500.27 平方米。

3、铁路整治。推进汉口火车站沿线环境整治，以街道为主，大队提供法律支持、业务指导和执法力量增援。汉兴街、常青街、唐家墩街在铁路部门配合下全面排查，对万科 7 千方工棚进行了拆除，有序推进铁路周边治理。

4、三乱清理。强化主、次干道违规晾晒整治，拆除新华路、友谊南路、银家墩、唐家墩路、中山大道楼顶广告共 6 处，拆除香港路大型LED广告 1 处，清理各类广告招牌、布标、宣传品 4,690 处，清除“三乱牛皮癣”7,530 余

处，治理临街违规晾晒行为 1,870 余起。

5、油烟智控。我区投资 15 万元免费为 25 家在经营过程中油烟污染严重、投诉较多的中小型餐馆的安装了 25 台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定期对 25 台设备进行日常巡查，检查，保障设备情况运行完好。建立了江汉区油烟在线监控群，每天有专人登录油烟在线监控平台查看，通知餐馆商户开启风机和净化器，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每天向市督查总队上报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每周向市督查总队上报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周报表，签到率、上报率、准确率均为 100%。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油烟噪声监测，2020 年我区向区财政申请 42 万元经费对我区油烟噪声投诉严重的餐饮单位、社会生活噪声、夜间施工噪声进行监测，我区有 38 家单位进行了油烟噪声检测。

6、施工降噪。落实《武汉市建筑施工噪声整治转班关于加强噪声执法管理落实惠民举措的通知》的“十项工作措施”。在全区 20 家在建工地施工现场醒目处、周边社区张贴施工公告，建起了由区街城管，建设方、施工方、社区、居民代表组成的“四位一体的微信群平台”。15 个在建工地制定了降噪方案，其中汉兴街南航商品房项目在新湾路靠近南航小区的围墙上加装了百叶型吸声板，做成了高 6.3 米，长 51 米，投资 10 万元的隔离墙；民族街汉口绿地项目制作了可移动的隔音棚。我区共受理油烟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地噪声群众投诉 4,022 件：其中餐饮油烟 74 件、社会生活噪声 456 件、工地噪声 3,492 件，受理率

100.0%，处置率 100.0%，回告率 100.0%。立案结案投诉案件 85 起，处罚金额 18.93 万元。

7、渣土监管。累计检查渣土运输车辆 600 余台次，违规车辆共计 124 台，发现车辆未密闭 23 台，现场整改 76 台暂扣 24 台；封停工地 11 个，责改案件 609 件，执法案件 58 件，累计罚款金额 159,450 元。出动水车冲洗降尘 500 余次，降尘路段 1,000 余公里。

8、燃气控管。共为居民供应瓶装液化气 129,967 瓶、处理各类投诉件 72 件，受理率、处置率及满意率均为 100.0%。处理危及天然气管网 4 起，均第一时间协调天然气公司妥善处理受疫情影响。检查供应站点 146 次，抽查各类餐饮用气店 1,323 余家，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加大对全区商业用气场所的安全检查，进一步提升了监管的覆盖面和消除安全隐患的实效性。积极打击非法经营气点，共查处黑气点 34 处，收缴违法钢瓶 358 只，暂扣运输车辆 1 台。加快推进智慧燃气平台搭建工作，提高全区燃气管理智慧化水平。

9、园林监察。处理各类案件共 406 件，其中上级督办件 3 件，城市留言板案件 81 件，市长专线 77 件，市城管委案件 24 件，网格案件 41 件，第三方派单 7 件，巡查发现案件 246 件。案件受理率 100%，处置率 100%，回访满意率 99%。所处案件中进入一般程序案件有 14 件，已办结 14 件，当场处罚决定 12 件，共收缴罚金 57,622 元。

10、单车管控。我区共享单车专班到单车公司上门提要求，加大其维保力度，在可以停放单车的区域划线，引

导群众规范停车。出动城管执法人员 5 万余人次，执法车辆 3,000 余辆次，出动清运车辆 600 余次，整治减量破损废弃共享单车 3 万余辆，收缴青桔单车 1500 余辆，规整清理单车 30 余万辆次，处罚单车企业 4 次，罚款 27,000 元。全市单车管理现场会在范湖召开。

11、厨余监管。直属一中队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4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400 余台次，查处未按照规定报送餐厨废弃物台帐责任人 12 名，查扣违法收运餐厨垃圾车辆 6 台，全年累计处罚人民币金额 14,000 元。

12、交通监管。控制交通秩序，加强网约车管理，保持打击非法营运的高压态势。持续开展车辆超高超载整治，加大对站外揽客、兔子拉客、黑的等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取缔驾培场所，保障交通运输秩序。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100 余人次，检查车辆 24,300 余台，查扣各类违法车辆共计 184 辆，查处各类违章、违法营运行为 4,700 余起，确保了道路交通运输秩序良好。其中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13 台，违规营运出租车 168 台，教练车 3 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184 件，累计罚款 58,800 元。

13、治理超载。共出动执法人员 995 人次，执法车辆 282 台次，拦截检查车辆 709 台次；双评议录入 662 件，扫码 729 件；全年一般程序案件办案件数 36 件，罚款 34,500 元；与市桥梁处、交警进行联合治超执法行动 21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280 人次，执法车辆 86 台次，拦截检查车辆 132 台次。

14、提案办理。办理人大、政协议提案 10 件，满意率

100%。

15、档案管理。对档案室进行了整修，按档案检查标准进行资料梳理准备，目前交接完毕的文档资料整理已步入尾声，正在进行档案电子录入。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占道整治	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的要求，推进复工复产，针对集贸市场各大商圈，大力规范整治占道经营。对群众反映突出的常青街复兴村菜市、汉兴街杨汉湖菜市、民意街民意菜市、万松街和新华街共管的明渠菜市，规范控管。同时对几大商圈重点控管，允许周六周日在红线内 30%的面积进行商品展示。交通路、万达商圈 1 千多占道摊位，大队集结了 200 人的执法队伍整治了 1 个月，无反弹，达到预期效果。今年取缔各类占道、出店行为 12950 余起。	良好
2	拆除违建	今年拆除违法建设绩效目标 69000 平方米，1 至 11 月，总共拆除 260 处，面积 8.35 万平方米，完成百分比 121%。其中拆除历史存量违建 193 处，面积 9500.27 平方米。	良好
3	铁路整治	推进汉口火车站沿线环境整治，以街道为主，大队提供法律支持、业务指导和执法力量增援。汉兴街、常青街、唐家墩街在铁路部门配合下全面排查，对万科 7 千方工棚进行了拆除，有序推进铁路周边治理。	良好

4	三乱清理	强化主、次干道违规晾晒整治，拆除新华路、友谊南路、银家墩、唐家墩路、中山大道楼顶广告共 6 处，拆除香港路大型 LED 广告 1 处，清理各类广告招牌、布标、宣传品 4690 处，清除“三乱牛皮癣”7530 余处，治理临街违规晾晒行为 1870 余起。	良好
5	油烟智控	我区投资 15 万元免费为 25 家在经营过程中油烟污染严重、投诉较多的中小型餐馆的安装了 25 台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定期对 25 台设备进行日常巡查，检查，保障设备情况运行完好。建立了江汉区油烟在线监控群，每天有专人登录油烟在线监控平台查看，通知餐馆商户开启风机和净化器，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每天向市督查总队上报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每周向市督查总队上报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周报表，签到率、上报率、准确率均为 100%。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油烟噪声监测，2020 年我区向区财政申请 42 万元经费对我区油烟噪声投诉严重的餐饮单位、社会生活噪声、夜间施工噪声进行监测，我区有 38 家单位进行了油烟噪声检测。	良好

6	施工降噪	落实《武汉市建筑施工噪声整治专班关于加强噪声执法管理落实惠民举措的通知》的“十项工作措施”。在全区 20 家在建工地施工现场醒目处、周边社区张贴施工公告，建起了由区街城管，建设方、施工方、社区、居民代表组成的“四位一体的微信群平台”。15 个在建工地制定了降噪方案，其中汉兴街南航商品房项目在新湾路靠近南航小区的围墙上加装了百叶型吸声板，做成了高 6.3 米，长 51 米，投资 10 万元的隔离墙；民族街汉口绿地项目制作了可移动的隔音棚。我区共受理油烟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地噪声群众投诉 4022 件：其中餐饮油烟 74 件、社会生活噪声 456 件、工地噪声 3492 件，受理率 100%，处置率 100%，回告率 100%。立案结案投诉案件 85 起，处罚金额 18.93 万元。	良好
7	渣土监管	累计检查渣土运输车辆 600 余台次，违规车辆共计 124 台，发现车辆未密闭 23 台，现场整改 76 台暂扣 24 台；封停工地 11 个，责改案件 609 件，执法案件 58 件，累计罚款金额 159450 元。出动水车冲洗降尘 500 余次，降尘路段 1000 余公里。	良好
8	燃气控管	共为居民供应瓶装液化气 129967 瓶、处理各类投诉件 72 件，受理率、处置率及满意率均为 100%。处理危及天然气管网 4 起，均第一时间协调天然气公司妥善处理受疫情影响。检查供应站点 146 次，抽查各类餐饮用气店 1323 余家，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加大对全区商业用气场所的安全检查，进一步提升了监管的覆盖面和消除安全隐患的实效性。积极打击非法经营气点，共查处黑气点 34 处，收缴违法钢瓶 358 只，暂扣运输车辆 1 台。加快推进智慧燃气平台搭建工作，提高全区	良好

		燃气管理智慧化水平。	
9	园林监察	处理各类案件共 406 件，其中上级督办件 3 件，城市留言板案件 81 件，市长专线 77 件，市城管委案件 24 件，网格案件 41 件，第三方派单 7 件，巡查发现案件 246 件。案件受理率 100%，处置率 100%，回访满意率 99%。所处案件中进入一般程序案件有 14 件，已办结 14 件，当场处罚决定 12 件，共收缴罚金 57622 元。	良好
10	单车管控	我区共享单车专班到单车公司上门提要求，加大其维保力度，在可以停放单车的区域划线，引导群众规范停车。出动城管执法人员 5 万余人次，执法车辆 3000 余辆次，出动清运车辆 600 余次，整治减量破损废弃共享单车 3 万余辆，收缴青桔单车 1500 余辆，规整清理单车 30 余万辆次，处罚单车企业 4 次，罚款 27000 元。全市单车管理现场会在范湖召开。	良好
11	厨余监管	直属一中队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4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400 余台次，查处未按照规定报送餐厨废弃物台帐责任人 12 名，查扣违法收运餐厨垃圾车辆 6 台，全年累计处罚人民币金额 14000 元。	良好
12	交通监管	控制交通秩序，加强网约车管理，保持打击非法营运的高压态势。持续开展车辆超高超载整治，加大对站外揽客、兔子拉客、黑的等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取缔驾培场所，保障交通运输秩序。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100 余人次，检查车辆 24300 余台，查扣各类违法车辆共计 184 辆，查处各类违章、违法营运行为 4700 余起，确保了道路交通运输秩序良好。其中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13 台，违规营运出租车 168 台，教练车 3 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184 件，累计罚款 58800 元。	良好

13	治理超载	共出动执法人员 995 人次，执法车辆 282 台次，拦截检查车辆 709 台次；双评议录入 662 件，扫码 729 件；全年一般程序案件办案件数 36 件，罚款 34500 元；与市桥梁处、交警进行联合治超执法行动 21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280 人次，执法车辆 86 台次，拦截检查车辆 132 台次。	良好
14	提案办理	办理人大、政协议提案 10 件，满意率 100.0%。	良好
15	档案管理	对档案室进行了整修，按档案检查标准进行资料疏理准备，目前交接完毕的文档资料整理已步入尾声，正在进行档案电子录入。	良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其他退休费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应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会让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一般行政单位管理事务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10